

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		
會議主持人	鄭英耀召集人、曾智勇 Ljaucu・Zingrur 召集人 (陳坤昇執行秘書代)	紀錄	林怡萱
出(列)席人員	出席人員： 陳坤昇執行秘書、陳炳宇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處鄭瓊芬副處長代）、徐宜君委員(文化部王瑞雯專門委員代)、白紫・武賽亞納委員、陳正雄委員(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劉慕萱專員代)、王雅萍委員、林春鳳委員、林素珍委員、陳盛賢委員、陳張培倫委員、童春發委員、蔡清華委員、鄭淵全委員、Ciwang Teyra 委員、包志強委員、余秀英委員、顏世慧委員 列席人員： 陳素艷執行秘書(綜合規劃司張金淑副司長代)、考選部特種考試司張麗雪副司長、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洪鈺惠助理研究員、原住民族委員會黃銘廷科長、蔡振祥科員、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麗娟副署長、孫旻儀組長、鄭芳渝科長、邵學禹專員、教育部體育署呂忠仁主任秘書、王浩祿專門委員、詹茵芳科員、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林祝里主任秘書、國家教育研究院周惠民主任、Skaya Siku 助理研究員、黃家凱助理研究員、李凱婷博士後研究、吳孚佑專任助理、高等教育司曾新元副司長、李孟珊科長、陳淑芬小姐、賴姿諭小姐、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專門委員、施吟秋小姐、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王淑娟副司長、周佩君科長、蕭小于小姐、終身教育司蔡忠武科長、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廖雙慶專門委員、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藍先茜教育副參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宗志科長、會計處洪秋紅科長、人事處丁百言科員、綜合規劃司魏仕哲簡任秘書、李心信科長、溫怡婷專員、姚竹音助理研究員、李昕寧小姐、林怡萱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前次(第3屆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 定：

- 一、共計 7 項列管事項，編號 1 及編號 5 共 2 案同意解除列管，餘 5 案持續列管。
- 二、前開列管事項編號 6「研擬原住民大專生學雜費補助，以學分數為補助基準案」，併同本次教政會討論事項案由一「精進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動，落實全民原教及有效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案」列管；前開列管事項編號 7「有關校園中涉及歧視原住民族的事件相關建議」，併本次教政會討論事項案由三「強化校園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之救濟機制案」列管。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5年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規劃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及原民會於立法院審議 115 年度預算時，與立法委員充分溝通協調，爭取充足的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以妥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
- 三、運動部定於 114 年 9 月 9 日掛牌成立，體育署列於原教經費之執行項目，除部分移由國教署辦理，其餘皆由運動部賡續辦理。未來運動部仍將持續為原住民族提供運動相關資源，原住民族運動人才權益將不受影響，另請運動部於下次教政會就相關規劃（含經費投入情形）進行完整報告，讓各位委員充分了解。

案由二：「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115 年至 119 年) 」草案報告（報告單位：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決定：

- 一、洽悉。
- 二、請教育部、原民會針對各界關注及待突破之議題，以宏觀視野、前瞻思維，審慎研提計畫內容，以回應各界之期盼。

- 三、請委員於會後對本案新一期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內容提供詳細意見，並建議訂定主要績效指標之具體措施，送教育部綜規司納入研修之參據，另由教育部邀請教政會委員參與後續研商會議。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精進高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教育推動，落實全民原教及有效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案，提請討論。（郭李宗文委員、王雅萍委員、傲予 莫那Awi·Mona委員提案）

決議：

- 一、有關運用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之「夏季學院」（教育部補助推動之計畫）推動全民原教，請原民會透過「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共同挹注經費，並函文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踴躍提出申請。
- 二、有關建議修正「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4條規定，請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積極蒐集意見，在預算規模可負荷的前提下，評估研議合理的調整空間，並針對延長修業年限部分，通盤檢視各類學雜費減免身分間之衡平性，以及將原住民學生因修讀雙主修或師資培育相關學分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納入考量，於下次教政會提出具體的積極協助措施。
- 三、有關建議補足大專院校原住民專班師資人數，請高教司、技職司持續督導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師資聘任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積極聘任原住民專任教師，引導學校積極輔導優秀專案教師轉任專任教師。
- 四、有關關鍵領域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請教育部會同原民會研議，納入新一期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之具體措施，主動整合相關政策工具（例如公費培育制度、後期中等教育與大專校院縱向銜接等），為原住民族人才培育啟動結構性改革。另請國科會積極蒐集各方意見，研議將「評估推動原住民族學研究學門之設置」納入新一期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推動重點。

案由二：完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及民族教育師資案，提請討論。(包志強委員、傲予 莫那Awi·Mona委員提案)

決議：

- 一、有關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學生輔導資源及人力培訓建置，請國教署依「學生輔導法」及「特殊教育法」規定，持續落實專任輔導教師配置、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支持，並持續追蹤相關輔導及特教人力參與多元文化知能研習情形，以進一步精進支持服務之適切性與敏感度。
- 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執行情形及後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類科師資相關策略
 - (一) 請原民會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教育部訂定民族教育課程後，共同落實推動民族教育。在民族教育課程內容完備前，關於「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落實，仍以原住民公費生、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加註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為推動方向。
 - (二) 請教育部國教署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3 條規定，盤點原住民重點學校現職教師進修需求，由師資藝教司規劃逐年開設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充實具民族教育專長之師資，以及研議具體措施或推動重點送綜規司納入新一期的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

案由三：強化校園原住民族歧視事件之救濟機制案，提請討論。(Ciwang Teyra 委員提案)

決議：請教育部（學務司會同高教司、技職司、國教署、綜規司）及原民會等，就原住民學生遭遇歧視事件時之救濟機制，進行相關法規之盤點，以及由各權責單位確認應補強之相關規範，提供學校具體可行之指引，俾利學校妥適處理並保障學生權益，共同營造友善之校園環境。

陸、臨時動議

原民會就原住民族運動選手培育提出臨時動議，希望可以請教育部協助。

決 議：有關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學生運動選手培育機制，希望能促成跨部會合作；如有機會促成，就原民會所提機制，教育部由高教司主辦，技職司協助，配合原民會需求，協助原住民族學生運動選手之培育。

柒、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